

行业研究

3月保费收入小幅承压，政策利好券商板块长期估值

——非银金融行业周报 20210418

要点

本周行情回顾：本周(4月12日至4月16日)上证综指下跌0.7%，深证成指下跌0.7%，非银行金融指数下跌1.5%，其中保险指数下跌1.9%，券商指数下跌1.3%，多元金融指数上涨0.2%，恒生金融行业指数下跌0.2%。2021年初至今，上证综指累计下跌1.3%，深证成指累计下跌5.2%，非银行金融指数累计下跌14.6%，落后上证指数13.2pts，落后深证成指9.4pts。

本周日均股基交易额为7487亿元，环比上涨21.47%。截至2021年4月16日，融资融券余额16580亿元，环比下跌0.51%，占A股流通市值比例为2.62%。

行业观点：政策推进意外险专项监管，3月保费收入小幅承压

2021年4月13日，银保监会向各保险公司下发了《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多方面对意外伤害保险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政策推进意外险专项监管，健全定价机制，根据保费规模、综合赔付率调整定价，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近日上市险企陆续公布3月保费收入。人身险方面，重疾险需求释放接近尾声，新单下滑影响整体保费收入；财产险方面，受2020年低基数影响，车险综改背景下车险承压较小。**我们认为，人身险方面，重疾险需求释放接近尾声，预计四月总体新单弱复苏，有小幅承压，后续需持续关注新单改善情况；财产险方面，2020年3月疫情影响导致车险基数低，尽管目前受车险综改影响，车险增速承压较小；非车险方面，信保业务仍在持续出清。**

上交所修订科创板企业申报暂行规定，利好券商板块长期估值提升

4月16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规定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规定进一步明确科创板定位把握标准，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助于促进科创板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进而利于券商可持续展业。**短期内券商板块估值小幅承压，中长期来看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叠加经济修复，风险预期改善助推估值修复，券商板块估值有望得到修复。**继续看好券商板块中综合实力突出及合规风控体系健全的龙头券商华泰证券及中信证券后市的补涨机会；同时在财富管理大时代下，继续看好赛道独特的互联网龙头券商东方财富。**

投资建议：

保险：推荐中国平安（A+H），中国太保（A+H），新华保险（A+H），中国人寿；

券商：中信证券（A+H），华泰证券（A+H），东方财富；

风险提示：经济复苏不及预期；政策改革推进不及预期；长端利率超预期下行。

非银金融

增持（维持）

作者

分析师：王一峰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050002

010-584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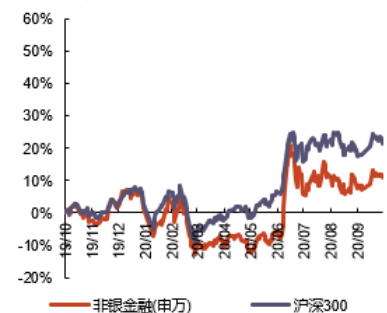
wangyf@ebscn.com

联系人：郑君怡

010-57378023

zhengji@ebscn.com

行业与沪深300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报

人身险产品整治与定调并进，海南金融业发展利好券商板块——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411）

互联网人身险财险分化，券商板块关注度逐渐提升——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404）

新版外资险企管理细则发布，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321）

2月保费收入延续正增长，外资涌入谋求控股券商——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3014）

政策利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政府工作报告定调资本市场改革——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307）

“一号文件”促农业保险发展，证监会再提全面注册制——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228）

2021年春季策略报告：沐浴改革春风，券商行业蓄势待发——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226）

2021年1月上市险企保费数据点评：“开门红”新单亮眼，车险下滑导致财险疲软——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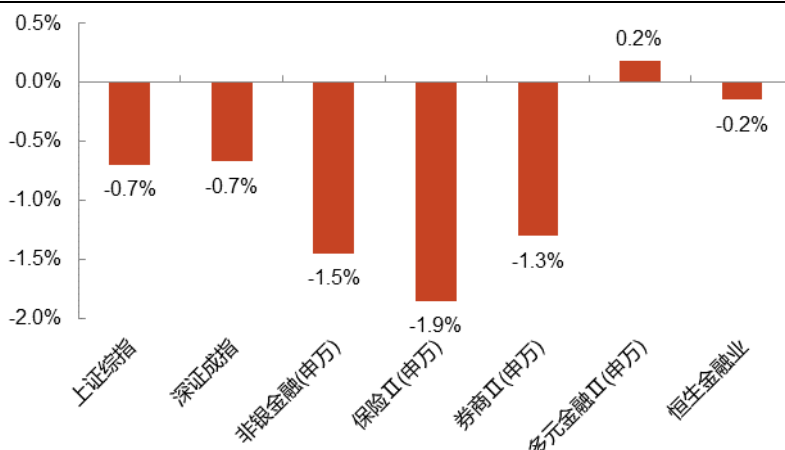
1、行情回顾

1.1、本周行情概览

本周(4月12日至4月16日)上证综指下跌0.7%，深证成指下跌0.7%，非银行金融指数下跌1.5%，其中保险指数下跌1.9%，券商指数下跌1.3%，多元金融指数上涨0.2%，恒生金融行业指数下跌0.2%。

2021年初至今，上证综指累计下跌1.3%，深证成指累计下跌5.2%，非银行金融指数累计下跌14.6%，落后上证指数13.2pts，落后深证成指9.4p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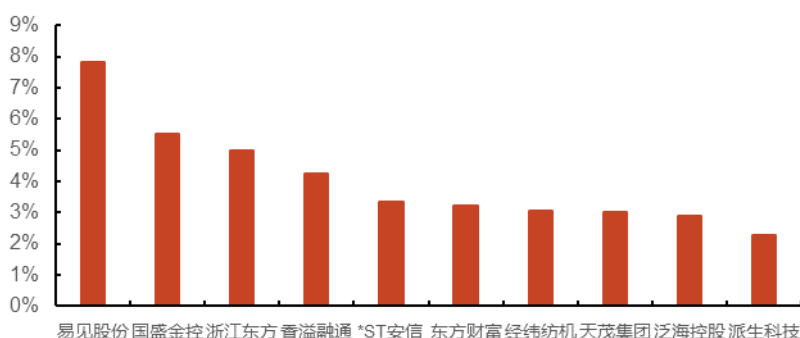
图1：指数表现（2021年4月12日-4月16日）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本周板块涨幅排名前十个股：易见股份（7.82%）、国盛金控（5.50%）、浙江东方（4.98%）、香溢融通（4.26%）、*ST安信（3.35%）、东方财富（3.22%）、经纬纺机（3.05%）、天茂集团（3.00%）、泛海控股（2.87%）、派生科技（2.25%）。

图2：本周涨幅前十个股（2021年4月12日-4月16日）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1.2、沪港深通资金流向更新

本周，北向资金累计流入247.09亿，年初至今（截至4月16日）累计流入1192.75亿。本周，南向资金累计流入港币44.92亿，年初至今（截至4月16日）累计流入3884.43亿。

沪港深通资金非银持股变化情况请参见表1、表2。

表 1: 沪港深通资金 A 股非银持股每周变化更新

序号	沪港深通资金每周买入/卖出额前十大非银股				沪港深通资金持仓比例前十大非银股	
	股票简称	净买入额 (万元)	股票简称	净卖出额 (万元)	股票简称	持全部 A 股比例
1	中国平安	119,176	中原证券	-4,356	方正证券	18%
2	中国太保	45,610	方正证券	-4,303	中国平安	5%
3	中信证券	40,855	光大证券	-3,790	华泰证券	3%
4	中信建投	10,325	国金证券	-3,645	中信证券	2%
5	中国人寿	9,260	东方证券	-1,828	中国太保	2%
6	招商证券	8,217	国泰君安	-1,342	兴业证券	2%
7	新华保险	7,753	华安证券	-761	第一创业	2%
8	兴业证券	4,545	国盛金控	-670	国金证券	2%
9	浙商证券	3,766	锦龙股份	-535	爱建集团	2%
10	东吴证券	3,733	华泰证券	-385	渤海租赁	2%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表 2: 沪港深通资金 H 股非银持股每周变化更新

序号	沪港深通资金每周买入/卖出额前十大非银股				沪港深通资金持仓比例前十大非银股	
	股票简称	净买入额 (万元)	股票简称	净卖出额 (万元)	股票简称	持全部 A 股比例
1	中国财险	32,256	中国平安	-102,112	民众金融科技	33%
2	香港交易所	27,894	中信证券	-31,456	中国光大控股	13%
3	友邦保险	8,253	中国太保	-29,581	中国太平	12%
4	中信建投证券	5,900	新华保险	-17,293	新华保险	10%
5	海通证券	5,234	中金公司	-14,615	中州证券	9%
6	HTSC	4,22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12,275	中金公司	9%
7	华兴资本控股	3,107	中国太平	-11,104	中国银河	8%
8	中国再保险	2,650	海通国际	-6,136	中国太保	8%
9	东方证券	1,056	广发证券	-3,488	香港交易所	7%
10	中国信达	932	联想控股	-3,382	海通证券	7%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2、行业观点

2.1、保险

本周(4月12日至4月16日)保险板块指数下跌1.9%，其中板块涨幅前三个股:天茂集团(3.00%) / 中国人保(-0.17%) / 新华保险(-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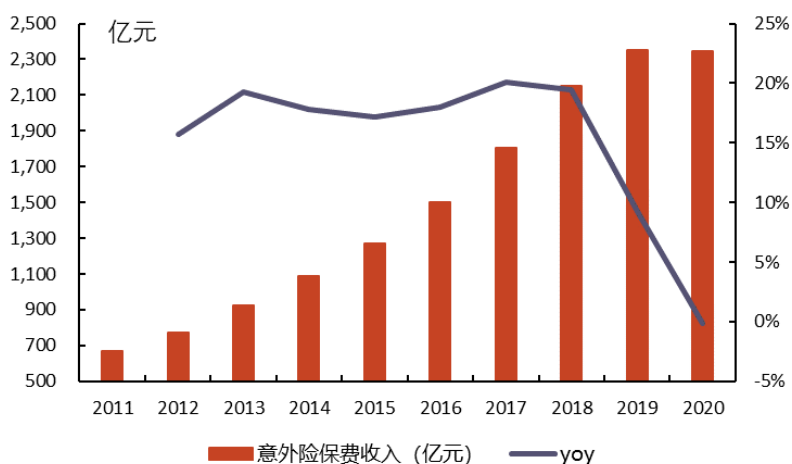
2.1.1、制定统一意外险专项监管制度，规范意外险产品经营活动

2021年4月13日，银保监会向各保险公司下发了《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从产品设计、定价机制、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等多方面对意外伤害保险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

一、此次发布《征求意见稿》的背景

1、意外险保费收入攀升，增幅明显。近年来，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加强，意外险需求明显扩大，保费收入持续攀升，整体意外险保费收入从2011年668亿元增长至2020年2348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3%，增幅明显。

图 3：中国意外险保费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意外险改革加快推进，制定专项监管制度势在必行。2020年3月5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意外险改革的意见》，指出当前意外险在市场基础、定价机制、销售行为等方面存在问题，需要强化相应监管，具体内容如下：

表 3：关于推进意外险的相关政策文件

	重点方面	具体内容
总体要求	基本原则	坚持：1) 市场化改革；2) 法治化方向；3) 保护消费者权益；4) 积极稳妥推进
推进市场化定价改革	健全意外险精算体系；建立产品价格回溯调整机制；编制意外险发生率表；大力推动产品自主创新。	
强化市场行为监管	集中整治市场突出问题	包括搭售和捆绑销售、手续费畸高、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等。
	健全市场行为监管制度	制定统一的意外险专项监管制度，明确监管原则和尺度，维护市场竞争公平性。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	完善市场主体意外险信息披露制度。
	着力防范骗保、骗赔等保险欺诈行为	建立健全意外险保单信息共享机制，研究制定“黑名单”“灰名单”标准。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此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是对于《关于加快推进意外险改革的意见》中“制定统一意外险专项监管制度”等内容的具体落实，也是对于细分险种专项监管的进一步补充。

表 4：相关细分险种监管政策

	发布时间	具体政策
信用保证险	2020年5月8日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责任险	2020年12月25日	责任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健康险	2021年1月11日	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意外险	2021年4月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二、《征求意见稿》重点内容分析

1、健全定价机制，根据保费规模、综合赔付率调整定价。此次《征求意见稿》提出，对于保费规模超 100 万，综合赔付率低于 50% 的短期意外险产品，应及时调整定价；连续三年超过 200 万，赔付率低于 30% 的应及时停售。此举

有助于形成更科学合理的价格，保障消费者利益；对于险企而言，需要对赔付率不足产品及时调整定价。

表 5：有关定价机制的具体规定

	具体内容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根据产品的综合赔付率进行定价调整，对年度累计规模保费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短期意外险产品，如过往三个年度再保后的平均综合赔付率低于 50%，保险公司应及时调整定价，并持续跟踪产品赔付情况。调整定价后的产品应按相关要求重新报送审批或备案
第十六条	对于连续三年保费收入超过 200 万元且综合赔付率均低于 30% 的短期意外险产品，保险公司应及时停售，并在停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报告，说明停止使用的原因、后续服务的相关措施等情况。

资料来源：《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确定合理费率，分期缴费金额应一致。《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短期意外险可采取浮动费率，有助于根据具体产品进行费率收取，合理确定具体保险费率；此外分期缴费产品每期缴费金额应一致，因此相关分期缴费金额递增型产品也应尽快调整。

表 6：有关费率及缴费金额的具体规定

	具体内容
第六条	短期意外险产品可以进行费率浮动。费率浮动是指，保险公司销售产品时，在基准费率基础上，在费率浮动范围内，合理确定具体保险费率。
第八条	短期意外险产品分期缴费的、每期缴费金额应为一，长期意外险产品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资料来源：《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3、加强监管力度，信息披露范围将逐步扩大。《征求意见稿》中指出，信息披露范围从 2022 年个人意外险、航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具体险种，扩展到 2023 年全险种，2024 年团体意外险；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保费收入、赔款金额、中介费用、综合赔付率等。此举对各险企提出更高信息披露要求，便于监管的具体施行。

4、规定违规行为，明确行业规范。《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了在经营和产品设计方面的违规行为，明确“负面清单”，利于各险企进一步规范自身行为以及相关监管的落实。

表 7：违规行为具体规定

	主要内容
经营活动	<p>捆绑在非保险类商品或服务上向不特定公众销售或变相销售意外险</p> <p>通过特别约定扩展保险范围，或将意外险赔款直接支付给事故责任方等方式，混淆意外险与责任险</p> <p>将短期意外险通过不改变原承保条件逐期续保、出具多张保单等方式变相替代长期意外险</p> <p>向个人销售团体意外险</p> <p>以激活注册方式销售乘客人身意外险、旅游景点意外险等极短期意外险</p>
产品设计	<p>产品定价方法、参数假设、精算评估等不符合一般精算原理</p> <p>费率浮动超出产品审批或备案材料中的费率区间，或明显偏离被保险人风险水平</p> <p>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率超过产品审批或备案材料中的最高中介费用率或支付的中介费用水平违反公平竞争原则</p> <p>未按规定调整产品价格或停售产品，或价格调整后的下一年度综合赔付率仍低于 50%</p>

资料来源：《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1.2、3月保费收入点评：重疾险需求释放接近尾声，车险承压较小带来财险小幅增长

近日上市险企陆续公布3月保费收入。据统计，2021年一季度，中国人寿、平安人寿、人保寿险、太保寿险、新华保险五家寿险公司合计保费约6997.66亿元，较去年同期仅增长2.05%，低于前两月5.92%的增幅。上述五大上市保险公司共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731.78亿元，同比增长2.64%。

人身险方面，重疾险需求释放接近尾声，新单下滑影响整体保费收入。

分公司看，国寿/平安/太保/人保/新华1-3月累计保费收入分别为3239/1776/954/679/634亿元，YOY+5/-4/+4/+3/+9%；3月单月保费收入699/395/232/125/193亿元，YOY-12/-9/-8/-26/+3%。

- 新华寿险表现亮眼，单月保费收入YOY实现正向增长；
- 平安保费增速下滑，主要受个险续期保费影响，个险续期累计保费收入1191亿元，YOY-11%。新单方面，个险新单累计保费收入实现512亿元，YOY+19%，3月单月保费80亿元，YOY-17%，比上月下降41pcts，主要受前期保障需求集中释放的影响。
- 整体来看，各险企受前期重疾险需求集中释放、叠加续期保费影响，总体保费情况均有承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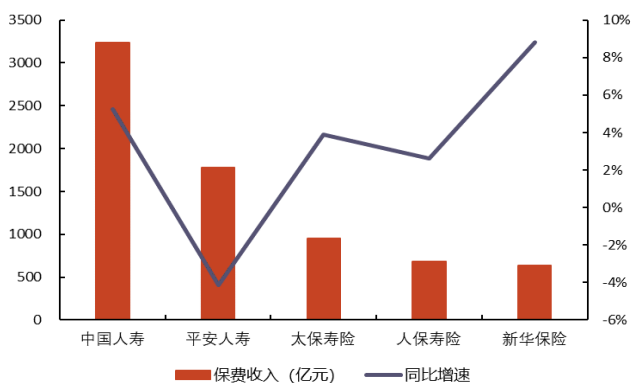
财产险方面，受20年低基数影响，车险综改背景下车险承压较小。

分公司看，人保/平安/太保1-3月累计保费收入分别为1356/662/433亿元，YOY+6/-9/+12%；3月单月保费收入548/271/165亿元，YOY+4/+9/+14%。

- 人保单月保费YOY+4%，其中车险单月保费收入575亿元，YOY-7%；意外和健康险单月保费收入195亿元，YOY+17%，比上月下降28pcts，增速放缓；信用保证险累计保费收入5亿元，YOY-80%，单月保费2亿元，YOY-71%；
- 平安单月保费增幅明显，主要因意外和健康险大幅增长，单月保费收入20亿元，YOY+43%；车险单月保费增速YOY-1%，基本维持稳定；非车险单月保费增速明显下滑，YOY-28%，比上月下降13pcts；
- 太保单月保费YOY大幅上升，表现亮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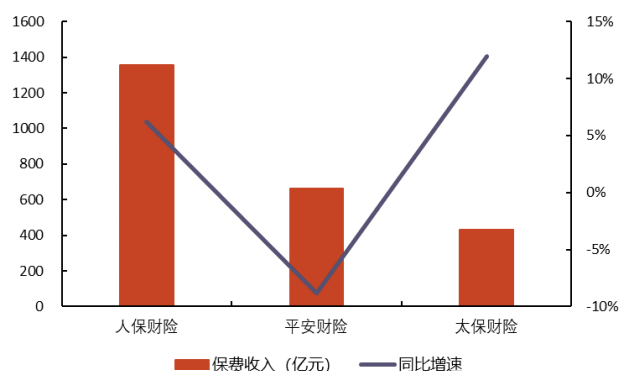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人身险方面，重疾险需求释放接近尾声，预计四月总体新单弱复苏，有小幅承压，后续需持续关注新单改善情况；财产险方面，20年3月疫情影响导致车险基数低，尽管目前受车险综改影响，车险增速承压较小；非车险方面，信保业务在持续出清。

图 4：2021 年 1-3 月上市险企寿险保费及同比增速（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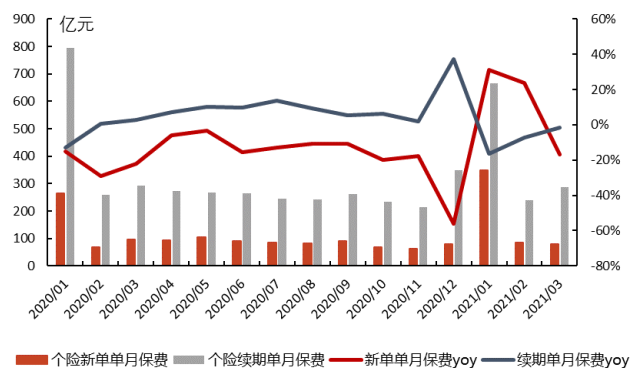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 5：2021 年 1-3 月上市险企财险保费及同比增速（亿元）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 6：平安人寿个险保费及同比增速（亿元）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表 8：上市险企 2021 年 1-3 月及 3 月单月人身险保费收入

公司名称	1-3 月保费 (亿元)	同比	3 月保费 (亿元)	同比
中国人寿	3239	5.2%	699	-12.4%
平安人寿	1776	-4.1%	395	-9.3%
太保寿险	954	3.9%	232	-7.5%
人保寿险	679	2.6%	125	-26.2%
新华保险	634	8.8%	193	3.3%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测算

表 9：上市险企 2021 年 1-3 月及 3 月单月财产险保费收入

公司名称	1-3 月保费 (亿元)	同比	3 月保费 (亿元)	同比
人保财险	1356	6.2%	548	4.2%
平安财险	662	-8.8%	271	8.5%
太保财险	433	11.9%	165	14.1%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测算

2.2、券商

本周(4月12日至4月16日)券商板块下跌1.3%，涨幅前三的券商为：国盛金控（5.50%）、东方财富（3.22%）、国投资本（0.55%）。

2.2.1、上交所修订发布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4月16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规定要求，**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同时，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根据各行业特点，支持和鼓励相关行业领域中符合一定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

表 10：申报可创办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所属行业

	具体内容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高端装备领域	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新材料领域	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新能源领域	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节能环保领域	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生物医药领域	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其他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规定进一步明确科创板定位把握标准，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引导和规范发行人申报和保荐机构推荐工作，**有助于促进科创板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进而利于券商展业。**

短期内券商板块估值承压，但中长期来看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叠加2021年经济修复利好当期信用成本，风险预期环比改善助推估值修复，券商板块的关注度逐渐提升，板块估值有望得到修复。**继续看好券商板块中综合实力突出及合规风控体系健全的龙头券商华泰证券及中信证券后市的补涨机会；同时在财富管理大时代下，继续看好赛道独特的互联网龙头券商东方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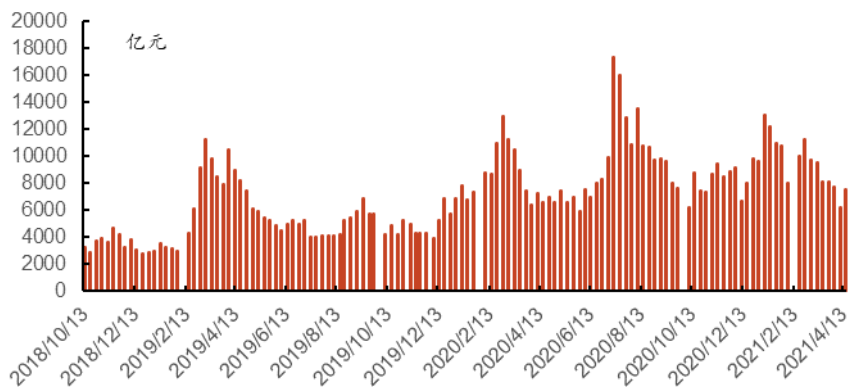
3、重点关注公司

保险：中国平安（A+H），中国太保（A+H），新华保险（A+H），中国人寿；

券商：中信证券（A+H），华泰证券（A+H），东方财富；

4、行业重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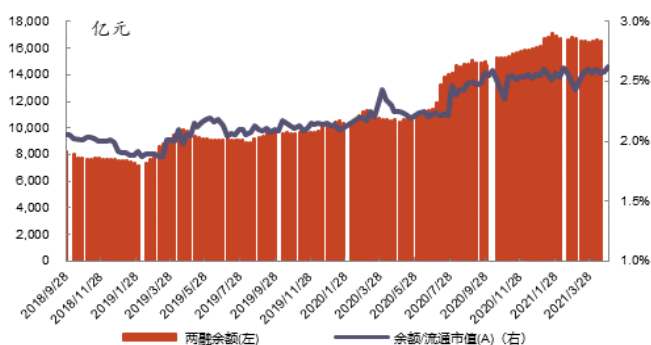
图 7: 股基周日均交易额(亿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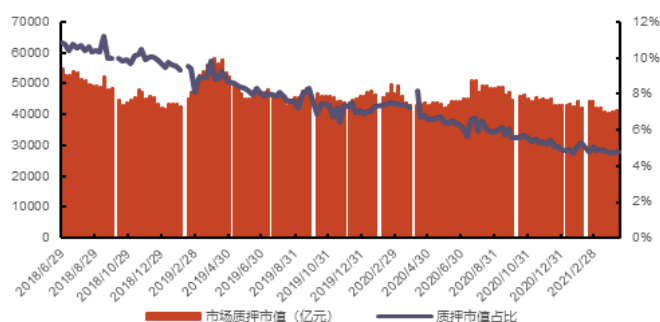
本周日均股基交易额为 7487 亿元, 环比上涨 21.47%。

图 8: 两融余额及占 A 股流通市值比例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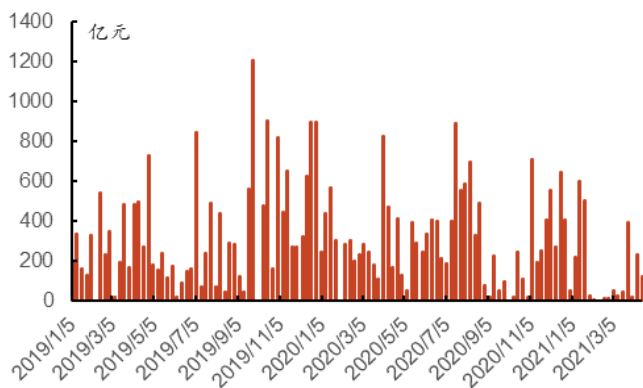
图 9: 股票质押参考市值及占比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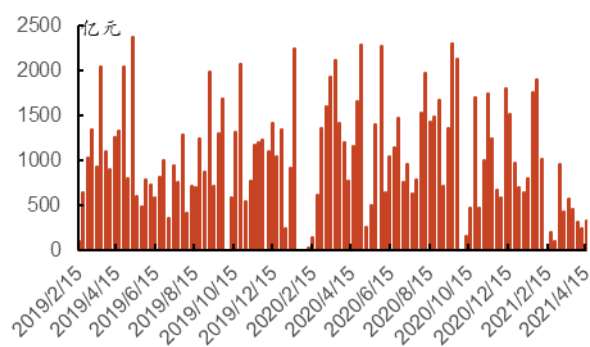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融资融券余额 16580 亿元, 环比下跌 0.51%, 占 A 股流通市值比例为 2.62%。两融交易额占 A 股成交额比例 8.4%, 环比上周下跌 0.7pts。截至 4 月 16 日股票质押参考市值为 41172 亿元, 质押市值占比 4.80%, 环比上涨 0.02pts。

图 10: 股票承销金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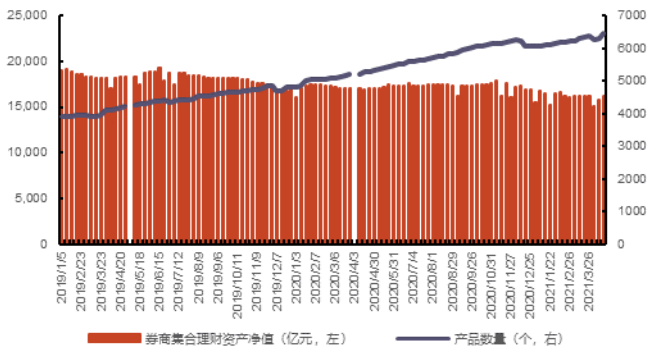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图 11: 债券承销金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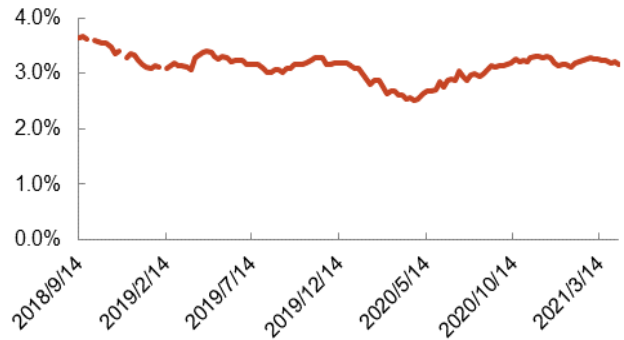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图 12: 续存期集合理财产品个数及净值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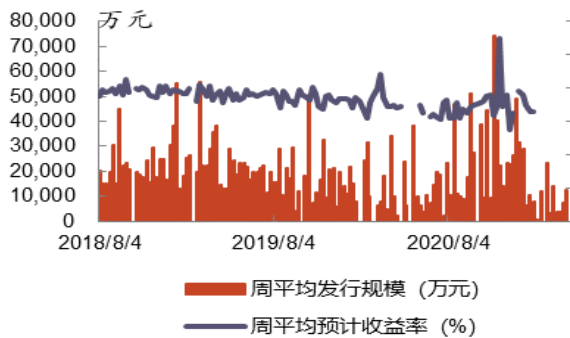
图 13: 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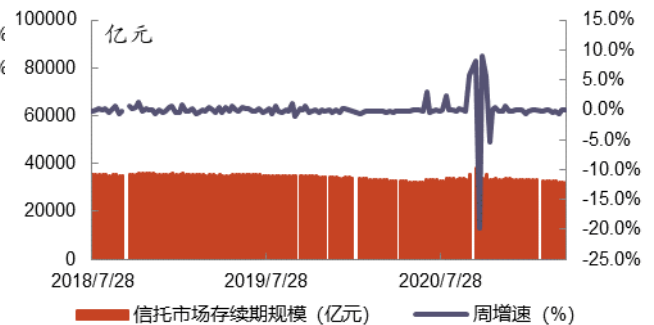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周,市场续存期集合理财产品合计共 6449 个,资产净值 16156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以 1343 亿元资产净值居集合理财类行业规模第一。截至 4 月 16 日,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16%,相比上周下跌 0.0052pts。

图 14: 信托市场周平均发行规模及预计收益率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图 15: 信托市场存续期规模 (亿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5、行业动态

(1) 科技类中概股回归热情不减, 恒生科技 ETF 有新进展

4 月 13 日消息,今年以来,百度、哔哩哔哩等科技类中概股陆续回归,快手登陆港交所,接下来还有携程等。港股在外资行业准入、汇兑等方面更为宽松灵活,近年来港交所修改了交易细则,接纳了互联网行业通行的同股不同权等标准,出台中概股二次上市的鼓励政策,吸引了中概股,尤其是一些新经济的龙头企业纷纷扎堆回归港股。科技类企业登陆港交所热情不减。根据证监会基金募集申请核准进度,近期,博时、大成和天弘几家基金公司上报的恒生科技 ETF 产品已获得受理。此外,华夏基金、华安基金、嘉实基金和易方达基金上报的同类产品也在等待中。

(2) 天风证券与恒生电子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4 月 14 日消息,近日,天风证券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与恒生电子共同设立浙江寻常问道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以视频、直播、在线互动等新内容方式,努力打造最贴近社会大众用户的投教内容以及市场与产业知识分享,赋能金融机构以新内容方式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维护市场秩序。寻常网络注册

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恒生电子持股占比 70%，天风证券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持股 30%。

(3) 45 家基金公司平均盈利 6.25 亿元 同比增长近 50%

4 月 15 日消息，据统计，目前已有 45 家基金公司 2020 年经营数据揭晓。整体来看，在 2020 公募基金历史性大年，基金公司业绩总体实现了大丰收。统计显示，45 家基金公司 2020 年平均净利润达到 6.25 亿元，2019 年这些基金公司的平均净利润为 4.2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47.38%。多位业内人士认为，基金公司出色收入能力与去年权益市场的表现密不可分。2020 年，上证指数累计上涨 13.87%，创业板指数更是飙涨 64.96%，推动基金公司规模与业绩双增长。据统计，上述 45 家基金公司中，41 家实现盈利，占比 91.11%。从目前公布的情况来看，营收和净利润排名靠前的仍然以老牌基金公司为主，12 家基金公司净利润超过 10 亿元。

(4) 五大上市险企一季度保费近 1 万亿

4 月 15 日消息，近日，A 股五大上市保险公司今年一季度保费数据已悉数出炉，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人保、中国太保和新华保险分别实现保费收入 3239 亿元、2437.75 亿元、2034.02 亿元、1387.09 亿元和 633.92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5.23%、-5.45%、4.97%、6.27%和 8.83%。2021 年一季度，中国人寿、平安人寿、人保寿险、太保寿险、新华保险五家寿险公司合计保费约 6997.66 亿元，较去年同期仅增长 2.05%，低于前两月 5.92%的增幅。上述五大上市保险公司共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9731.78 亿元，同比增长 2.64%。

(5) 中国太保推出进口冷链食品无害化处理损失保险

4 月 15 日消息，为降低企业在采购冷链食品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疫情风险，日前，中国太保创新推出“进口冷链食品无害化处理损失保险”，并成功在北京落地首单。近期，中国太保产险积极与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沟通，短时间内完成了市场需求调研、产品开发、风险管控等基础工作，创新推出进口冷链食品无害化处理损失保险。该险种聚焦疫情防控期进口食品企业经营难点，化解进口企业面临销毁货品且难以从国外供货商获得赔偿的困境，有效解决该类企业经营后顾之忧，进一步彰显了中国太保积极发挥保险主业优势，助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服务双循环体系建设的能力。

(6) 上交所：关于同意广发证券为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流动性服务的公告

4 月 16 日消息，上交所发布公告称：为促进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主要消费，基金代码:51260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所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04 月 16 日起为主要消费提供主流动性服务。

(7) 人社部、财政部：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涨 4.5%

4 月 16 日消息，人社部、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明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20 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 2020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4.5%。通知要求各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尽快把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8) 本周央行及银保监会行政处罚汇总：4 家机构领百万级罚单

4月16日消息，据不完全统计，本周（4月12日-4月16日），央行及银保监会共对30家金融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开出逾60张罚单，合计罚款2217.5万元，其中包括22家银行、8家保险机构。从罚款金额来看，本周共有4家机构领到百万级罚单。西安银行因违反支付结算、反洗钱、国库等五方面规定，被罚420.8万元，同时多名相关责任人合计被罚23.2万元。随着国际反洗钱监管标准趋严，国内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及参与国际治理，国内反洗钱监管和金融风险防控压力增大。在此背景下，国内加强反洗钱监管是补齐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落实国际反洗钱互评估后续整改的需要。

6、公司公告

(1) 中信建投(601066)：4月13日，中信建投发布公告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成功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4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8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9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3,145,205.48元。

(2) 长城证券(002939)：4月13日，长城证券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221,288.22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2.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07,570.20万元，比上年末增长6.83%。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86,869.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0,164.1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76.16%、51.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58%，同比增长2.63个百分点。

(3) 中国人保(601319)：4月14日，中国人保发布2021年一季度保费收入公告：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经由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5,552百万元、人民币50,660百万元及人民币17,190百万元。

(4) 中国太保(601601)：4月15日，中国太保发布2021年一季度保费收入公告：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954.17亿元、人民币432.92亿元。

(5) 中国平安(601318)：4月15日，中国平安发布2021年一季度保费收入公告：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分别实现6,617,467万元、16,639,711万元、781,787万元、338,500万元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6) 招商证券(600999)：4月17日，招商证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栗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栗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栗健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栗健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及本公司的运作。

7、风险提示

经济复苏不及预期；政策改革推进不及预期；长端利率超预期下行。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香港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英国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